附件2

**上海政法学院“沉浸式”录播教室申请使用流程**

**使用前一周由教学单位及教师提出申请**

**申请表送至教务处教学设备管理科（主教205C）吴老师处，电话：39225008**

**教务处分管领导申批，申批通过后致电申请教师确认录播时间，地点**

**教学设备科管理人员开启设备后，由教师进行现场录制。**

**在教务处网站“资源下载”一栏下载并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“沉浸式”录播教室使用申请表》一式二份**

**按要求填写申请本并由教学单位院长及教师本人签字**